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毅然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王毅然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持有公司股份 75,8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3.0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3.03 |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 |
| 3.0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3.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3.0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3.07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 |
| 3.0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 |
| 3.0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3.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3.11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注：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1 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2022年

10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等公告。其中，议案3、4、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0月2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841; 投票简称: 视源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09:15-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
| 3.0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 | |
| 3.03 |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 | | | |
| 3.0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
| 3.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3.0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
| 3.07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 | | | |
| 3.08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 | | | |
| 3.09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
| 3.10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
| 3.11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 |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注：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1 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请对上述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